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，不得作广告宣传。
- 四、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。
- 八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。

## 一、废水检测

1. 采样时间：2016年11月24日

采样人员：陈文直、吴磊

表 1-1 检测点位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09287SZ03	污水总排口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磷酸盐

## 2. 检测方法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单位
pH	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--	无量纲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1989	--	mg/L
化学需氧量	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-2007	15	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/T 535-2009	0.025	mg/L
磷酸盐	磷钼蓝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0.1	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2	0.01	mg/L

## 3. 检测结果

表 1-3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pH	7.01	无量纲
悬浮物	17	mg/L
化学需氧量	29.4	mg/L
氨氮	10.2	mg/L
磷酸盐	0.716	mg/L
石油类	0.26	mg/L

注：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，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。



## 二、废气检测

1. 采样日期：2016年11月24日、2017年1月6日

采样人员：陈文直、李杰

表 2-1 采样点位

点位编号	样品编号	点位位置	检测指标
1#	09287QT01	汽油机一厂	一氧化碳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
2#	09287QT02	汽油机二厂	
3#	09287QT03	汽油机三厂	
4#	09287QT04	柴油机一厂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5#	09287QT05	生产技术部发动机试验尾气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
## 2. 检测方法

表 2-2 检测方法（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）

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	最低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	--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/T 57-2000	15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/T 38-1999	0.04
一氧化碳	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20



## 3. 检测结果

表 2-3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1#	2#	3#	单位
烟气温度	28.6	41.5	37.9	℃
烟气流速	11.4	5.1	4.9	m/s
烟气流量	8719	721	4359	m <sup>3</sup> /h (标态)
动压	90	359	20	Pa
静压	-0.01	0.01	0.01	Kpa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3.26	3.88	3.77	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0.02842	0.002797	0.01643	kg/h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3L	47	3L	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/	0.03389	/	kg/h
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24.3	30.1	28.9	mg/m <sup>3</sup>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0.2119	0.02170	0.1260	kg/h

注：若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，填写最低检出限并加 L。



表 2-4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4#	5#	单位
烟气温度	56	23.8	℃
烟气流速	5.3	3.5	m/s
烟气流量	1877	1036	m <sup>3</sup> /h (标态)
动压	18	11	Pa
静压	-0.01	0.04	Kpa
颗粒物排放浓度	25	26	mg/m <sup>3</sup>
颗粒物排放速率	0.04693	0.02694	kg/h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3.48	1.56	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0.006532	0.001616	kg/h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19	209	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0.03566	0.2165	kg/h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52	71	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0.09760	0.07356	kg/h
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--	31	mg/m <sup>3</sup>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--	0.03212	kg/h

检测：任婷 审核：刘斌 批准：韩蔚 检测公司章：

项目负责人：余吉生

2017年1月8日

(此页为空白页)

检测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Anhui HEDA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Services Co., Ltd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合肥学院第二  
学区 43 栋 6 层

电 话：0551-62158497

邮 箱：2567518186@qq.com

网 址：www.ahhdjc.com